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啓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速偵字第34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啓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 行「龍井區」更正為「大肚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啓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與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被告於民國112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 年度沙交簡字第98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新臺幣3 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3 年7 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屬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

01 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
03 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4 素行不佳，本次又再度飲用啤酒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
05 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為一己往來之便，貿然駕駛自
06 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並測得
07 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MG/L），數值非低，對
08 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
09 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
10 「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
11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幸未肇事旋即經警攔檢
12 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智識程
13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
16 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8 提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诉，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何惠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3416號

16 被 告 王啓榮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0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啓榮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12年間，因

23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24 萬元確定，於113年7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5 改，自113年9月10日上午9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3時許止，

26 在臺中市龍井區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

27 退，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無照(駕照經吊銷)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

29 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而為

30 警攔查，發現其酒味濃厚，遂於同日下午5時56分許，對其

01 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8毫
02 克。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啓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
07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
0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附
09 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0 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5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6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7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9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李 濂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王 禮 語

28 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